

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6年版)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丹寨县石桥及高要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 简明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丹寨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7年11月06日

## 使用说明

一、《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房屋市政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是依据九部委《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适用于工期不超过12个月，并且技术相对简单，（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的除外），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小型项目施工招标。此类工程不进行资格预审，作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二、《房屋市政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或括号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的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三、招标人按照《房屋市政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公布的总价，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采用工程量清单单价子目评标办法的，招标人应公布分部分项主要清单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在公布前应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最高投标限价未按相关规定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房屋市政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要求：

1、关于“如要求”：指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考察投标人能力的需要，可对投标人提出要求，也可不提出要求。如果招标人未提出具体内容或指标的，投标人不提供相应的资料。除暗标外，招标人未作要求，但投标人提供有相关资料的，不作为无效标依据。

2、关于标记和签署等：要求标记和签署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标记和签署。除暗标外，如重复标记、选项签署时同时签署、重复编页、跳页、空白页、夹白纸、算术计算错误、提交相同文件份数超过规定数量等未在无效标条款内的错误，不作无效标依据，但可作细微偏差扣分。

3、关于财务状况（如要求）：可在（1）企业流动资金、（2）企业银行授信额度等选项中选取设定。

（1）企业流动资金。企业流动资金指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当前账户余额的证明。当前指从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截止递交投标文件之日的时段。设定当前账户余额数的，账户余额数参照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设置。投标人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为有效账户余额，

满足财务要求。

(2) 企业银行授信额度。银行授信额度指银行为企业核定的短期授信业务的存量管理指标，额度设置参照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额度。投标人企业银行授信额度大于或等于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额度的为满足财务要求。

4、关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工作的，应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电子光盘），如提供的电子版数量超过规定数量，且存在两份不同报价，投标人应说明哪些电子版内容有效，不作说明或经说明的电子版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规定执行，因工程项目所处地点不同，其安全防护费会有差异。评标时，不得以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合计未达到投标函中的安全生产费用单列比例，界定为无效标。

六、《房屋市政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有关要求：

1、关于“评标方法”：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简易程序法、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叁种评标方法，招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承诺。叁种评标方法均应由招标人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进行复核，有异议的，应按规定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若不修改已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把这种异议引起的造价变化分摊到其他综合投标单价中进行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对原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差作调整，国家和省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文件应给予调整，对材料价差的调整由双方约定。

简易程序法适用于施工技术要求相对简单，设计施工图纸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投资估算价在 3000 万元及以下，且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800 万元及以下的工程（不包括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工程）。中标价为招标人发布的发包价，国家和省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文件应给予调整，材料价差 不作调整。

2、关于“评标标准”：技术标评审标准、细化分值、评分子项目，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及要求确定，但子项目不宜划分过细。《房屋市政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已确定的评分项目、分值和权重，招标人原则上不得修改或调整，确需修改的，应提供修改依据。

七、《房屋市政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招标人需增加的内容列在本章“4、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中，增加的内容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招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本章所附表格可根据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和补充。

八、《房屋市政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九、《房屋市政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第二节、第三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

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总承包资质中已包含专业承包资质的，不得再并列设置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如施工总承包资质中未包含的专业承包资质可允许联合体投标。

十一、招标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业绩是指主持或参与完成项目施工管理（其中：参与是指担任所提供类似业绩的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执行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十二、招标人根据《房屋市政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相抵触。

十三、《房屋市政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总价子目评标办法 .....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17
第六章	图纸 .....	11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丹寨县石桥及高要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丹建施招（2017）第 94 号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丹寨县石桥及高要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由丹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丹发改投资[2017]51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丹寨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上级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丹寨县南皋乡石桥村、龙泉镇高要村

2.2 建设规模：景区寨门 2 座，旅游厕所 3 座，总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文化广场 1 座面积 1200 平方米。

2.3 招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2.4 项目总投资：630 万元。

2.5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 9:00 时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3:30 时，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进行投标报名。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报名地址：<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 9:00 时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3:30 时，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标段每套售价 500.00 元，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信息费 100.00 元，售后不退。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丹寨县石桥及高要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为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贵州省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 3-4 栋裙楼 3 楼大厅）。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贵州省招标投标网、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丹寨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龙泉镇卡拉村游客服务中心办公楼

地 址：贵州省凯里市金山大道小高山路逸景高山四栋门面

邮 编：557500

邮 编：556000

联系人：龙光忠

联系人：余安静

电 话：18785568612

电 话：0855-8260559

2017 年 11 月 0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丹寨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龙泉镇卡拉村游客服务中心办公楼</u> 联系人： <u>龙光忠</u> 电话： <u>1878556861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贵州省凯里市金山大道小高山路逸景高山四栋门面</u> 联系人： <u>余安静</u> 电话： <u>0855-8260559</u> 资质证书有效期： <u>至 2019年 06月 11日</u>
1.1.4	项目名称	<u>丹寨县石桥及高要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u>
1.1.5	建设地点	<u>丹寨县南皋乡石桥村、龙泉镇高要村</u>
1.2.1	资金来源	<u>申请上级资金</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50</u> 日历天（不得低于现行国家定额工期的80%，低于80%，招标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赶工费） 计划开工日期： <u> / 年 / 月 / 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 / 年 / 月 / 日</u>
1.3.3	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u> 资质；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 <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含临时建造师),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p> <p>财务要求: [以下指标可选一项]</p> <p>(1) 银行资金证明不低于/万元 (按招标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设置, 银行证明体现);</p> <p>(2) 银行授信额度不低于/万元 (为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额度, 银行证明体现)。</p> <p>其他要求:</p> <p>(1) 技术负责人: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5 年以上。</p> <p>(2) 主要管理人员: 施工员 1 人, 质量员 1 人, 安全员 1 人, 材料员 1 人, 资料员 1 人。</p> <p>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单位出具证明。</p> <p>主要管理人员应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 复印件或扫描件。</p> <p>如上述注册证、岗位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 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 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未注明单位的, 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 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注册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b>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b>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踏勘地点： <b>丹寨县</b>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b>2017年11月20日09时30分</b>
1.10.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b>2017年11月15日09时30分</b>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即 <b>2017年11月20日</b> 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b>2017年11月30日09时30分</b>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b>24</b>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b>24</b> 小时内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招标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 3、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3.2.3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b>最高投标限价：481.600762万元。</b> <b>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443.07270104万元。</b> <b>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均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b>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并承诺。
3.2.4	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其增值税税率为11%，税金为税前工程造价×11%。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税金参照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b>60日（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01月09日）</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转账，投标人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二、本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应在：2017年11月30日07时30分前将保证金转入黔东南州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开标前2小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后，投标人可自行从州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凭从州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打印出的保证金到账清单为保证金到账依据。凡未在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保证金清单的投标人保证金为无效保证金，按误入款处理。</p> <p>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按下列方式入账：          收款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          投标保证金账号：18910121050000581          开户银行全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          银行行号：313713018909</p> <p>投标人应将下载招标文件时取得的保证金随机码填入转（汇）款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随机码唯一对应投标人所报名的投标项目，若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保证金缴纳则不能入账。投标人的保证金从缴纳到保证金退还各环节，保证金随机码系统均通过手机短信告知投标人保证金缴退情况，若手机信息告知不清时，投标人也可在保证金系统中自行查看保证金所处的状态。</p> <p>四、投标保证金的返还</p> <p>（一）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交易完成，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或流标公示、终止公告）上传州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中发起退保证金申请，申请经州交易中心业务部核验通过后，将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信息推送至中心财务部，财务部向银行发出退款指令，银行在接到指令后结算保证金存款利息（按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核算），并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未中标人保证金本金及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或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理机构上传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经业务部室核验通过，州交易中心财务部向银行发出退款指令，在规定时间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本金和同期存款利息。</p> <p>（二）资格预审项目。资格预审完成，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上传资格预审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起退保证金申请，经州交易中心业务部室核验通过，即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金和利息。待交易项目开标时，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重新根据下载招标文件时取得的随机码缴纳投标保证金。</p> <p>（三）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或返还《关于试行保证金随机码系统收退投标保证金的通知》（州公资中通[2016]24号）执行。</p> <p>五、投标保证金的返还或不予退还按《贵州省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保证金实行代保管的通知》（黔建招标通[2007]322号）执行。</p> <p>六、在保证金随机码收退试运行过程中，若出现问题时，请及时与州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财务部：0855—8685610 或 8685623, 建设工程部：8685617, 政府采购部：8685613 或 8685616。</p>
3.5.2	财务状况要求	<p>近壹年（2015年度或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p> <p>提供近壹年（2015年度或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b>报表中应特别说明企业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p>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p>
3.6.4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纸质招标的，纸质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份。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只附于正本中，其它副本的工程量清单纸质不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电子招标的：<u>商务标和技术标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商务标和技术标纸质文件副本贰份，辅助评标用光盘壹份（包括商务标（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标、不加密文件1份，为.ngdntf文件）。</u>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文件2份，其中加密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件 1 份，为.qdn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不加密文件 1 份，为.ngdntf 文件，以 U 盘形式递交。</u>
3.6.5	装订要求	<p>纸质投标文件共分二册装订，分别为：</p> <p>一册：“商务标”包括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资料（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承诺函等内容。（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数较多，可分多册装订）</p> <p>二册：“技术标”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p> <p>纸质商务标和技术标分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装订。要求提供电子光盘文件（含 PDF 格式）的，纸质副本文件不必制作。</p>
4.1.2	封套上标记	<p>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如为暗标技术标单独密封），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封套标记：</p> <p>项目名称：丹寨县石桥及高要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p> <p>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p> <p>电子光盘盘面以贴标签方式标记：</p> <p>项目名称：丹寨县石桥及高要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p> <p>投标人名称：</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 3-4 栋裙楼 3 层开标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 3-4 栋裙楼 3 层开标室）</u></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p> <p>(5)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6)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p> <p>(7) 评标基准价如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ath>\times</math>(1-下浮值 F%)的,招标人当众随机抽取下浮值 F%;</p> <p>(8) 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单列的安全生产费用比例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10) 开标结束。</p>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审查委员会构成: <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专家库随机抽取)</p> <p>审查专家确定方式: 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包括投标报价、投标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企业类似业绩名称(如要求)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1	履约担保	<p><b>履约担保的形式:</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支票、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担保公司出具)</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不大于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约定为合同金额的 <u>10</u>%。对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中标的,每低于工程成本警戒线 1 个百分点,增加 10%履约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50%。</p> <p>履约担保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予以退还。</p>
7.4.2	工程款支付担保	<p>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按第四章合同附件四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对等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p> <p>招标人将在投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中标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类似项目指：建设规模、投资规模、结构形式类似(任选一项或多项)，单独发包的装修工程可要求装修标准类似。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数在拟招标项目负 20% (含) 以内为有效业绩，如拟招标项目建安投资估算为 1000 万元，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合同价或结算价为 800 万元的，视为有效业绩。	
10.2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采用暗标的，技术标文件编制和装订要求为： 1. 打印纸张要求：_____ / _____。 2. 打印颜色要求：_____ / _____。 3. 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___ / ___。 4. 排版要求：_____ / _____。 5. 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_____ / _____。 6. 技术标左侧装订，装订要求：_____ / _____。 7.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夹白纸、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8. 除满足上述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身份为原则，尽可能简化编制和装订要求。 若“暗标”中出现投标人身份（如名称、徽标、人员名称等），其施工组织设计作零分计算；出现上述 1-7 项其他情形的，其施工组织设计作适当扣分处理。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 U 盘文件（含 PDF 格式）壹份（包括商务标（不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光盘/份。采用电子招标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内容应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文件内容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b>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以贴标签方式标记：</b> <b>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施工招标</b> <b>投标人名称：</b>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同时按本须知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参加开标会。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
10.6	中标公示	<p>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p> <p>公示期无异议，或异议不足以影响中标结果，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p>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无需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人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各地检察机关出具的告知函均为有效）。未能出具或查询单位或者个人（含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中标单位的中标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不得擅自更换，并且项目经理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8 天，主要主管人员不得少于 25 天。如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未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每次按中标金额的 2% 罚款，主要管理人员每人每次按中标金额的 1% 罚款。出现 3 次及以上清退出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并赔偿造成的损失。</p> <p>二、由于项目工期紧、任务重，本项目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天（日历天）内，须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和廉政责任书，如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和廉政责任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三、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时将项目班子人员证件存放在招标人处，待工程竣工验收后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四、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工程合同价 2%的民工工资保证金和 10%的履约保证金及 3.8%劳保统筹金。</p> <p>五、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a>) 上发布。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a>) 并下载。不论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内容并全部知晓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特别说明:若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间超出本文件规定的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质疑权利,招标人自行答疑(澄清)的除外。</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踏勘现场的，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澄清

1.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效的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有效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税金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财务状况”应附银行资金证明或银行授信额度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如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采用电子招标的，当纸质正本与电子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内容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或不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投标成本警戒线；
- (7) 评标基准价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 $1-\text{下浮值}F\%$ ）的，招标人当众随机抽取下浮值 $F\%$ ；
- (8) 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比例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人递交文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密封检查情况：（密封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包封标识检查情况：（标记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和投标人各存一份，招标人留存部分在评审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作最终决定

##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 费(%)	质量 标准	工期	其他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投 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元)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_\_\_\_\_。

####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  
至\_\_\_\_\_（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  
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注册地址远离评标现场的，可先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结束后再补盖单位章。

## 附表五：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_\_\_（招标人名称）的\_\_\_（项目名称(入场登记号：)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期在\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开标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现公示下列内容：

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价（万元）：

投标工期：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执业资格：

注册证号：

企业业绩：（如需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如需要）

第二中标候选人：

投标价（万元）：

投标工期：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执业资格：

注册证号：

企业业绩：（如需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如需要）

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价（万元）：

投标工期：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执业资格：

注册证号：

企业业绩：（如需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如需要）

中标结果公示至\_\_\_年\_\_\_月\_\_\_日，在公示期内，对上述内容持有异议的请向\_\_\_（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名称）（电话：）投诉。

## 附表六：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_\_\_\_\_（注册证号）\_\_\_\_\_（执业证号）。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施工员：\_\_\_\_\_（姓名），质量（检）员：\_\_\_\_\_（姓名），安全员：\_\_\_\_\_（姓名），材料员：\_\_\_\_\_（姓名），资料员：\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案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总价子目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份数		第二章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状况（如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要求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1）、（2）、（3）目规定
		注：以上证件以贵州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为准（含该平台推送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相关数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内容		
		工期		
		工程质量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15</u> 分 阐述方案 <u>5</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0</u> 分 投标报价 <u>6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0</u> 分 细微偏差扣分 <u>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1-下浮值 F%）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分值及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质量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施工安全措施	
		文明施工措施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施工环保措施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2.2.4(2)	阐述方案评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回答评委提问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标准		
2.2.4(3)	项目管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与业绩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机构评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与业绩	
	标准	其他主要人员	
2.2.4(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2.4(5)	企业信用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2.4(6)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其他	
2.2.4(7)	扣分因素评分标准	细微偏差为投标书中出现的非实质性偏差内容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1	无效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无效标条件	
3.2.1	对低于投	详见本章附件 C：投标人工程成本评审办法	

	标警戒线的,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	
补 1	计算机辅助评标	详见本章附件 D: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工程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阐述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企业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扣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阐述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企业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扣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阐述方案计算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计算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扣分因素计算扣分值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投标警戒线的，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承诺。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

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份，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重点为清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计算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装饰装修材料单价偏差、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附表三)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附表四)，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给评标委员会。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1**记录审查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2**记录评审结果。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3**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的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总价超出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 **A3.5 计算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计算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阐述方案评审和评分；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对低于投标警戒线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工程成本；
- (5) 企业信用评审和评分；
- (6)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7) 扣分因素评审和评分；
- (8)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分	好: 1.6~2分, 中: 1.1~1.5分, 差: 0.5~1分, 缺项: 0分。
	质量保证措施	2.0分	好: 1.6~2分, 中: 1.1~1.5分, 差: 0.5~1分, 缺项: 0分。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2.0分	好: 1.6~2分, 中: 1.1~1.5分, 差: 0.5~1分, 缺项: 0分。
	施工安全措施	1.0分	好: 1.0~0.7中: 0.6~0.3 差: 0.2~0.1 缺项: 0
	文明施工措施	1.0分	好: 1.0~0.7中: 0.6~0.3 差: 0.2~0.1 缺项: 0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1.0分	好: 1.0~0.7中: 0.6~0.3 差: 0.2~0.1 缺项: 0
	施工环保措施	1.0分	好: 1.0~0.7中: 0.6~0.3 差: 0.2~0.1 缺项: 0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2.0分	好: 1.6~2分, 中: 1.1~1.5分, 差: 0.5~1分, 缺项: 0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0分	好: 1.0~0.7中: 0.6~0.3 差: 0.2~0.1 缺项: 0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2.0分	好: 2.0~1.7中: 1.6~1.3 差: 1.2~1 缺项: 0
合计		15分	

A4.2.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A。

### A4.3 阐述方案评审和评分 (B)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回答评委提问	5.0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到达开标现场通过语音系统进行施工方案阐述并回答评委提问好: 5~4.1; 中: 4~3; 差: 3.1~0.1分; 未派出项目经理进行现场施工方案阐述的计 0 分。注: 项目经理语音系统阐述时,需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原件和执业证原件,职称证书原件、安全考核合格证(B类)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上证件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法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验证

		通过后方可进行阐述。
合计	5分	

A4.3.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回答评委提问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B。

#### A4.4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C）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与业绩	1分	1、职称：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同时提供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养老保险原件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的得0分。 2、业绩：不作评分要求。
技术负责人职称与业绩	2分	1、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计0.5分；具有高级职称的计2分；以提供职称证原件为准，不提供0分。 注：本项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2、业绩：不作评分要求。
其他主要人员	7分	1、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试验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具上岗证的得2分，缺一项或有人无证的少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以有效证书原件为准）； 2、拟设的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服务团队中有中级及以上安全工程师（必须能在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网查询得到的证书并截图放入标书里否则视为无效）和给排水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原件的得5分，缺一项不得分，提供原件（复印件不得分）

合计	10 分	
----	------	--

A4.4.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C。

#### A4.5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D)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	60 分	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总价计算公式：

##### (1)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并承诺。

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计算公式： $D=L \times (1-W\%)$

D-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L-最高投标限价

W-投标工程成本警戒值

W 的取值范围参考下列规定：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工程 8-15；市政工程 8-12；其他工程（如单独发包的土石方工程等）8-18。

本项目的投标工程成本警戒值为：8 %。

##### (2) 投标总价得分 (60-70 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B_1+B_2+\dots+B_n) \div n$

$B_1 B_2 \dots 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3$  个时，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B_1+B_2+\dots+B_n) \div n \times (1-F\%)$

F 为下浮值，其取值范围为 4—6，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公开随机抽取。

$B_1 B_2 \dots 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F\%)$ ；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F\%)$ ；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3$  个时，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F\%)$ 。

有效投标总价界定为：投标工程成本价  $\leq$  有效投标总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

##### (3) 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 —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

$J$ —评标基准价

(4) 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  $C = 60 - P \times K \times 100$

$C$ —投标总价得分 ( $C \geq 0$ )

$P$ —偏差率

$K$ —扣分分值:  $B_n$  大于  $J$  时,  $K$  取 1;  $B_n$  小于  $J$  时,  $K$  取 0.8;  $B_n$  等于  $J$  时,  $K$  取 0。

A4.5.1 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总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7 记录投标总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总价的得分记录为  $D$ 。

#### A4.6 企业信用的评审和评分 (E)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信用	0 分	某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该投标人企业信用分÷所有投标人中企业信用最高分)×(10 分) 投标人企业信用分为投标截止时间贵州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公布为准(含该平台同步推送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用分)。

根据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企业信用(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E$ 。

#### A4.7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F)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 分	
企业信用等级、诚信示范经营认证、企业体系	8 分	1. 企业获得企业信用等级 AAA 证书的计 2 分。以提供原件为准。 2. 企业获得诚信示范经营认证企业(能在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网址查询、应有央行征信业务备案代码)的计 2 分。以提供原件为

		准。 3、提供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资报告（须提供原件）的得 3 分。 4. 同时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含有建筑工程的），且证书有效，缺一项不得分，以证书原件为准，满分为 1 分。
银行资金证明	2 分	账户有 300 万元及以上存款的得 2 分，以本招标公告发出后银行出具的有效资金证明原件为准。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银行基本户资金证明需注明银行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座机号码）；银行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经核查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合计	10 分	

根据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9 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F。

投标人得分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1)每个评分项目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为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内的评分。

(3)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A4.8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A4.9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经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错误、

计算错误、多余标识等)的内容均视为细微偏差扣分因素(即不属于附件 B: 无效标条款中列出的错误内容的)。并使用附表 A-10 记录对扣分因素的评分结果, 其累计记录为 G。

扣分因素的评审和评分(G)	分值	评分标准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错误、计算错误、多余标识等)的内容	5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5 分(同一错误出现两次以上的, 按一处计, 扣 0.5 分)
合计	5 分	

## A4. 10 汇总评标结果

A4. 10. 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 按照附表 A-11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 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 1.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 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 1. 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 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 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 4. 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无效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 **附件 B：无效标条件**

### **无效标条件**

#### **B1. 开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B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 B1.2 投标人的参会代表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 B1.3 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多余标识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 B1.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 B1.5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他相应价格的；

#### **B2. 评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B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2.2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B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

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2.5 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外（措施项目除外）多报项目的；

**B2.6**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报名（采用资格后审的）或资格预审申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一致的（因特殊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已提交变更手续且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除外）。

**B2.7** 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不一致的；

B2.8 投标人修改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的；

B2.9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B2.10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的；

B2.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B2.1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2.14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无效标的依据。

## 附件 C：投标人工程成本评审办法

### 投标人工程成本评审办法

#### C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 C1. 评审程序

##### C1.1 启动工程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

C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无效标的情形；

C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作为下限值，具体为：443.07270104 万元。此处的下限仅作为启动工程成本评审工作的警戒线，不得直接认定无效标。

##### C1.2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结合清标成果，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

分析，并修正其中任何可能存在的错误和不合理内容：

- (1) 计算错误分析和修正；
- (2)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4)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5) 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6) 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7) 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 (8) 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 **C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C1.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结果，计算出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合理化修正后所产生的最终差额，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

## **C2. 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人报价的基准值（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有）；
- (6) 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 (7) 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定额或投标人企业定额；
- (8) 企业有效的企业财务报表；
- (9) 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 (10) 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 **C3. 计算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3.1.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按附表 C-1 的格式记录分析和修正的结果。

汇总修正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A 值（此值应为代数值，修正结果表明理论上应当增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的修正差额记为正值，反之记为负值，下同），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C4.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 **C4.1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分析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出其中错报或漏报的项目，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

的项目，则按该相同项目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似项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项目与错漏项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最高投标限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也可以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以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作为修正价格；

对超出招标范围报价的项目，则直接删除该项目的价格。

## **C4.2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根据上述原则，修正错报和补充漏报项目的价格；

填写附表 C-2，计算经修正或补充后产生的价格差额。汇总上述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B 值，并明确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C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C5.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同项目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项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似项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项目与不合理项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项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项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最高投标限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 **C5.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3 的格式对与市场价格水平存在明显差异的项目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C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C6.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C6.1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投入数量不正确或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

计中明确的或者可以通过施工组织设计中给出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来的计划投入的资源数量（如临时设施、拟派现场管理人员流量计划、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等）修正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不合理的资源投入数量；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和生产要素价格不合理的，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似项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项目与不合理报价项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不合理报价项目的资源或生产要素的价格进行修正；

其他情况下，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不合理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最高投标限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对于按照招标文件不应当报价的项目，则直接删除该项目的价格。

## **C6.2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和修正**

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4 格式对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C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C7. 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C7.1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提供上一年度或当年企业有效的财务报表

按投标人近一年企业有效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投标人企业实际的管理费率（近一年企业管理费总额的平均值与近一年完成产值的平均值之间的比例）并以此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企业管理费率进行修正；

企业管理费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费率以及中的企业管理费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企业管理费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管理费率）。

### **C7.2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E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C8. 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C8.1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投标人下达的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或投标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或股本收益率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利润率进行修正；

利润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利润率以及标底（如果有）中的利润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利润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利润率）。

## C8.2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F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C9. 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根据投标价格分析出其中税金和规费的百分比，对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额度或比率，对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和修正。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G 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C10. 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评审各项单价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情况，对明显过高或过低的价格进行分析。

按附表 C-6 汇总分析结果，修正明显过高的价格产生的差额，首先用于填补修正过低的价格产生的差额，两者的余额记为 H 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C11. 对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

评标委员会对上述 C3 至 C10 条的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整理。以其各自的代数值汇总 A 值至 H 值，得出合计差额  $\Delta 1$ （附表 C-7），并整理出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全部事项。如果投标人存在需要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同时要求投标人进行补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事项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问题澄清通知，问题澄清通知应当包括：质疑问题、有关澄清要求、需要书面回复的内容、回复时间（应给投标人留出足够的回复时间）、递交方式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质疑问题的澄清和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应当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疑问都得到澄清和说明。

根据澄清和说明结果，对于投标人已经有效澄清和说明的问题和子目应从上述 A 值至 H 值的计算中剔除或修正，按附表 C-7 格式修正 A 值至 H 值并计算最终差额  $\Delta 2$ 。本款中所谓的“有效澄清”是指投标人做出的澄清和说明已经合理地解释或说明了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且澄清结果令评标委员会信服。

## C1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C-8 的格式填写评审结论记录表，以最终差额  $\Delta 2$  与投标人投标

价格中标明的利润额（如标明的是利润率，以利润率乘以其计取基数，下同）进行比较并得出如下结论：

如果最终差额  $\Delta 2$ （代数值）小于或等于投标人的利润额，则表明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

如果最终差额  $\Delta 2$  是正值且大于（不含等于）投标人报价中的利润额，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其工程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附表 C-1：计算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计算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计算正确投 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A 值 (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 日期：

附表 C-2：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合理投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B 值 (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 日期：

附表 C-3：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 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C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 日期：

附表 C-4：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 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D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 日期：

附表 C-5：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	企业管理费		利 润		税金和规费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比较栏						
差 额	E 值		F 值		G 值	
分析计算						
有关疑问 事项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 日期：

附表 C-6：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存在不平衡的单价	修正后的平衡单价	单价差值 (代数值)	工程量	差额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H 值 (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 日期：

附表 C-7：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差值代号	差额代数值		修正理由及有关事项说明
		评审后	澄清后修正	
1	A			
2	B			
3	C			
4	D			
5	E			
6	F			
7	G			
8	H			
合计		Δ 1:	Δ 2:	
备注	本表修正的计算应附详细分析计算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 日期：

附表 C-8：工程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 工程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比较结果	备注
1	澄清后最终差额 $\Delta 2$			
2	投标利润额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工程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低于工程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D：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说明：本招标项目不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附表 A-1：形式审查记录表

形式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评审意见及原件核验情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封套密封和标记	<p><b>密封：</b>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如为暗标技术标单独密封)。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封套标记：</p> <p>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p> <p>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p> <p>电子光盘盘面以贴标签方式标记：</p> <p>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p> <p>投标人名称：</p>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委托书。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手写或作修改。					
		盖章、签字（或盖章）按要求签署。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	投标文件签署、份数	<p>或法定代表人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纸质招标的，纸质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_____份。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只附于正本中，其它副本的工程量清单纸质不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电子招标的：_____。</p>					
5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报价					
<p>形式审查结论：</p> <p>通过形式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形式审查标注为“×”。</p> <p>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p>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A-2: 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等级	具有_____资质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资格	具有_____专业_____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应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职称证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 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5	财务状况(如	1、银行资金证明(如要求);					

	要求)	2、银行授信额度证明(如要求)。					
6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1)技术负责人:具有____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____年以上。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以营业执照为证明材料					
2	设计或咨询服务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3	与监理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4	与代建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代建人或者与本项目代建人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5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6	生产经营状况	没有被责令停业---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7	投标资格	<p>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p> <p>注：若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b>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b>出具的澄清文件为准。</p>					
8	财产问题	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9	履约历史	<p>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p> <p>注：若近三年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b>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b>出具的澄清文件为准。</p>					
10	控股、管理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p> <p>注：若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澄清文件为准。</p>					

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2）和（3）目规定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和说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判断为准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遵章守法	没有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甄别及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A-3：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范围”为：_____, 承诺范围见投标函内容。					
2	工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					
3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4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承诺内容见投标函					
6	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银行支票或汇票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的金额为：_____万元					

		提交时间: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价格	是否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投标总价及其他价格是否高于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他相应价格。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严格执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以投标承诺内容为证明材料					
<p>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通过”，未通过的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p>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A-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统计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统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30% (含 30%) 范围	投标人得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											
3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4	施工安全措施											
5	文明施工措施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7	施工环保措施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9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0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合计	15~2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A-4-1 的“合计”栏。

附表 A-4-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代码）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						
3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 及保证措施						
4	施工安全措施						
5	文明施工措施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7	施工环保措施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9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0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合计	15~20					

评委签字 / 日期（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A-5：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方案记录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方案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30% (含 30%) 范围	投标人得分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方案，并回答评委提出问题（如要求）										
	合计	0~5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A-5-1 的“合计”栏。

附表 A-5-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方案记录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方案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方案，并回答 评委提出问题（如要求）						
	合计	0~5 分					

评委签字 / 日期（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A-6：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30% (含 30%) 范围	投标人得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与业绩									----		
2	技术负责人职称与业绩									----		
3	其他主要人员											

	合计	5~10分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注: 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A-6-1 的“合计”栏。

附表 A-6-1: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职称与业绩						
2	技术负责人职称与业绩						
3	其他主要人员						
	合计	5~10分					

评委签字 / 日期（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A-7：投标总价评分记录表

### 投标总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总价					
2	评标基准价					
3	偏差率					

4	投标总价得分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A-8: 企业信用评审记录表

### 企业信用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企业信用	1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9：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企业业绩						
2	其他						

	合计	5~1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A-10: 扣分因素评审记录表

扣分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扣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细微偏差扣分 (每处扣 0.5 分)						
	.....						

扣分合计	5分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A-11: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施工组织设计	A					
2	阐述方案 (如要求)	B					
3	项目管理机构	C					

4	投标报价	D					
5	企业信用	E					
6	其他因素	F					
7	扣分因素	G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A+B+C+D+E+F-G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_\_\_\_\_。

###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类）：\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职称：\_\_\_\_\_职称证号：\_\_\_\_\_

土建施工员姓名：\_\_\_\_\_职称：\_\_\_\_\_岗位证号：\_\_\_\_\_

安装施工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_\_\_\_\_

质量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_\_\_\_\_

安全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C类）：\_\_\_\_\_

材料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_\_\_\_\_

资料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_\_\_\_\_

.....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留存\_\_\_\_份，在合同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留存\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

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

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9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17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17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6. 工期

###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 工程质量

###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8. 试验和检验

###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 变更

##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工程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0. 计量与支付

###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

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1. 竣工验收

###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3. 保险

###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14.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 违约

###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6. 索赔

###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 17. 争议的解决

##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

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_\_\_\_\_。

1.1.1.2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1.3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1.4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永久占地：\_\_\_\_\_；

临时占地：\_\_\_\_\_。

#####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期限：\_\_\_\_\_（6个月、12个月或24个月）月。

1.1.3.2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3.3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2.2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_\_\_\_\_;
- (7) \_\_\_\_\_;
- (8) \_\_\_\_\_;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_\_\_\_\_。

###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期限、数量、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至迟不得晚于第 11.1 款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 (1) 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

\_\_\_\_\_。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_\_\_\_\_。

\_\_\_\_\_。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7 天。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 1.5 联络

### 1.5.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7)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邮寄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 2. 发包人义务

### 2.1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_\_\_\_\_天将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除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外，还应当满足（1）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应做到“三通一平”；（2）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用电，水、电管线应接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移交给承包人，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将施工道路接通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4）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5）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座标控制点，并现场与承包人进行交验；（6）提供有关勘察资料，并向承包人提出需要保护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内容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其他约定：\_\_\_\_\_。

### 2.2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6.2 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 2.3 其他义务

（1）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为 \_\_\_\_\_（不大于合同金额的 10%）。

(2)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_\_\_\_\_。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除通用合同条款外，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其他权力：\_\_\_\_\_。

#### 3.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号、注册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3 监理人的指示

3.3.1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 3.4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2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_\_\_\_\_。

### 4.2 履约担保

####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不大于合同金额的 10%）。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

(1) 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

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 4.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通用合同条款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_\_\_\_\_。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 4.4 不利物质条件

4.4.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_\_\_\_\_。

## 4.5 承包人员的管理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2)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_\_\_\_\_。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 6. 工期

### 6.1 进度计划

6.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给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_，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6.1.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6.1.3 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_\_\_\_\_。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_\_\_\_\_。

### 6.2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

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_\_\_\_\_。  
\_\_\_\_\_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 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_\_\_\_\_。

### 6.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6.4 款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_\_\_\_\_。

## 7. 工程质量

### 7.1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_\_\_\_\_。

### 7.2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_\_\_\_\_。

### 7.3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 8. 变更

### 8.1 变更估价的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该项目单价应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

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或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监理人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3) 工程量清单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计价办法规定计算；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 9.3 (1) 至 9.3 (3) 的规定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计算；

(4)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_\_\_\_\_。

## 8.2 价格调整

8.2.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 人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人工费、机械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当按调价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或机械台班单价的报价高于定额价格的除外。

(2)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_\_\_\_\_（调整或不调整）：

双方约定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需调整的，如：钢材、有色金属、水泥、木材、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管材、线缆、砂、石子、墙体砌块、墙面砖、地砖、装饰石材、门窗、吊顶龙骨、幕墙龙骨、装饰板材、外墙涂料、防水材料、人行道板及广场方块、沥青及半成品、阀门、风口、卫生洁具、灯具等以及工程设备（**具体材料、工程设备名称由发承包双方根据招标项目拟定**），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批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其他非主要建筑安装材料不予调整。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信息价无此价格的，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市场价格确认。

其他约定：\_\_\_\_\_。

## 9. 计量与支付

### 9.1 计量

本合同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 9.1.1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6.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6.1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9.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为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30%）。

预付款预付办法：\_\_\_\_\_。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预付款扣回办法：\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9.3 工程进度付款

#### 9.3.1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付款比例为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_\_\_\_\_（70%~9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_\_\_\_\_（60%~80%）。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后，合同内进度款支付比例\_\_\_\_\_（应大于 90%），合同外进度款支付比例\_\_\_\_\_（应大于 80%）。

#### 9.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_\_\_\_\_。

### 9.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通用合同条款第 10.3 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 (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_\_\_\_\_。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2)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_\_\_\_\_。

### 9.3.4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 9.4 质量保证金

9.4.1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质量保证金比例：\_\_\_\_\_（按 5% 计）。

质量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的 14 天内，退还 80% 质量保证金；满 2 年后的 14 天内退还余额。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_\_\_\_\_（质量保证金保函、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无特别选择的，原则上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同时向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返还保函。

## 9.5 竣工结算

9.5.1 国家及省政策性调整（如人工费、机械费）以及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涨跌超过 5% 以上（如需调整）的价格调整应列入竣工结算价格中。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_\_\_\_\_。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

工付款。

## 9.6 付款延误

发包人未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_\_\_\_\_。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0. 竣工验收

### 10.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0.1.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_\_\_\_\_。

### 10.2 验收

10.2.1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1.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 10.3 试运行

10.3.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0.4 竣工清场

10.4.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 11.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1.1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_\_\_\_\_。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_\_\_\_\_。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_\_\_\_\_。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 12. 保险

### 12.1 工程保险

本工程\_\_\_\_\_ (投保 / 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_\_\_\_\_, 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_\_\_\_\_。

(2)投保内容:\_\_\_\_\_。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_\_\_\_\_。

(5)保险期限:\_\_\_\_\_。

##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_\_\_\_\_

### 13.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13.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3 款约定的原则承担。

## 14. 争议的解决

### 1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2 争议评审

14.2.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14.2.2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

14.2.3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5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五：

###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质量保修金退还担保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返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2 年后的 14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丹寨县石桥及高要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生态浮岛工程	m <sup>2</sup>	2000			规格 500*500
2	浮岛植物种植	m <sup>2</sup>	2000			多种植物搭配
3	生物挂绳工程	米	60000			生物绳
4	景观喷泉工程	套	20			铜质喷头
5	配电工程	米	2000			三相四线
6	底泥改善工程	亩	400			底泥修复与补氧
7	氨氮降解工程	亩	400			
8	COD 降解工程	亩	400			
9	安装费用	项	1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内 容：\_\_\_\_\_ 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二、授权委托书	( )
三、投标承诺函	(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
(一)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附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及近 5 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	( )
附 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六、企业类似工程情况	( )
(一)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二)正在施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二)财务状况表	( )
(三)投标保证金	( )
八、其他材料	( )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0\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投标总价（不含设备费）的 1.5%（房屋建筑工程 2.5%，市政工程 1.5%，机电安装工程 1.5%，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招标范围工作内容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份，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提供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为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和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其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和 \_\_\_\_\_（项目名称、项目）……。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情形的承诺第

**1.4.2 项情形：**

- (1) \_\_\_\_\_（为或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6)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  
代表人；
- (7)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  
股；
- (8)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  
作；
- (9) \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 (10) \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1) 财产\_\_\_\_\_（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最近三年内\_\_\_\_\_（有或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第1.4.3 项情形：**

- (1) 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_\_\_\_\_（为或不为）同一人；
- (2) 与其他投标人\_\_\_\_\_（存在或不存在）控股关系；
- (3) 与其他投标人\_\_\_\_\_（存在或不存在）管理关系。

二、针对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2）目规定情形的承诺

在评标过程中\_\_\_\_\_（有或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针对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承诺

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

四、针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  
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不会更换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  
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提供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 考核证号	缴纳养老 保险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6.	材料员						
7.	资料员						
8.	.....						
9.	.....						

注：附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管理人员应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证书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如提供的注册证、岗位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按附 1 表格要求提供，技术负责人按附 2 表格要求提供。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及近叁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养 老 保 险	
毕业学校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备注

注：1. 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或临时建造师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册证（或临时建造师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职称证（如有）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业绩证明：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作强制要求，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如评分条款要求可提供作为加分条件）

##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养老保险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及类似项目业绩			

注：1. 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注册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业绩证明：附技术负责人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作强制要求，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如评分条款要求可提供作为加分条件）

## 六、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 (一)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资料中应能体现工程结构类型、建设规模等内容，否则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出具证明材料。

## (二) 正在施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资料中应能体现工程结构类型、建设规模等内容，否则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出具证明材料。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企业认证体系证书（如要求）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二）财务状况表

附：近壹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提供近壹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报表中应特别说明企业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三) 投标保证金

说明：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

## 八、其他材料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内 容：\_\_\_\_\_ 技术标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 质量保证措施
- 三、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 四、 施工安全措施
- 五、 文明施工措施
- 六、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 七、 施工环保措施
- 八、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九、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十、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3. 纸张大小由投标人自定。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纸张大小由投标人自定。